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杨自然资党字〔2025〕7号

签发人：孙晓振

中共杨陵区自然资源局党组 关于报送《中共杨陵区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十 届区委第六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的报告

区委巡察办：

现将中共杨陵区自然资源局党组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报
来，请审阅。

中共杨陵区自然资源局党组

2025年6月17日



中共杨陵区自然资源局党组 关于十届区委第六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4年9月24日至12月13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对区自然资源局党组开展了集中整治专项巡察。2025年3月14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精心组织推进，把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局党组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一是3月14日巡察意见反馈会议结束后，自然资源局党组高度重视，分别于3月17日、3月24日召开了局党组扩大会议，集中学习领会《杨陵区委第三巡察组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专项巡察的反馈意见》《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十届区委第六轮巡察整改落实及公开工作的通知》，专题研究巡察反馈问题，研究确定整改措施。二是3月26日组织召开会议，集中学习局党组《关于落实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局各股室（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标巡察反馈的问题全面认领，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在集中整治的工作标准上要向先进看齐，总结经验教训，做好表率，积极投身到巡察整改工作中来。

（二）加强领导，夯实责任

一是为切实加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局党组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孙晓振同志为组长，其他党组和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国土所、局机关各股室和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专项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巡察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是按照巡察组“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监督，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加强专项监督，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正本清源、长效常治，一体推进三不腐”的要求，结合自然资源领域集中整治工作实际，局党组先后召开3次会议，专题研究讨论和审议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并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党员领导干部紧扣集中整治主题，聚焦巡察组反馈的突出问题，深入查摆问题，剖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认真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明确了今后的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达到了统一思想、增进团结，共同提高、推动工作的目的。局领导班子成员一致表示，要坚持以勤快严实精细廉的作风、过硬的措施，确保整改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三）强化督导，狠抓落实

一是局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坚持每周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开展一次跟踪督导，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度，督促整改落实。二是局党组书记能坚持定期召开党组专题会议，对巡察反馈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通报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

情况，对推进整改工作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股室（单位）和人员予以警示约谈，促进整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三是坚持每周到责任股室（单位）现场督导，逐项逐条了解整改进展情况，查看整改工作支撑材料，并对整改工作给予相应的建议。

二、全面推进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自然资源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对巡察反馈问题逐条逐项抓落实。截止目前，整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根据巡察反馈的的3个方面问题细化分解了6个问题，已完成5个，1个需要长期坚持，持续性开展的整改措施均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聚焦政治站位方面

1. 政治站位不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指示批示精神和中省、示范区、杨陵区有关群腐问题集中整治决策部署有差距。

（1）学习传达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制定印发了《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关于在全区自然资源系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等文件，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中省、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委区政府集中整治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增强系统干

部拒腐防变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加强学用结合，坚持每月开展一次集中学习，安排系统干部职工结合实际工作开展专题研讨交流会，推动巡察整改与重点工作同频共振、相互促进。

（2）思想认识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成立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专项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国土所长、局各股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明确责任分工，将任务分解到各股室（单位）和各责任人，确保责任到人、任务到人，切实提高全体干部对整治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二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针对问题领域，组建督查小组，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严防腐败和不正之风的发生。

2. 工作安排部署不到位

（1）履行主体监管责任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3次，部署、研究和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对照反馈整改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四个明确”。二是完善问责机制，对整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股室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形成强有力的制度约束，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开展谈心谈话3人次。

（2）集中整治发动群众宣传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

充分抓住农忙人员返乡、乡村庙会等时机，采取村内广播、执法车辆巡查、张贴宣传标语、曝光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产业用地、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引导广大群众节约用地、依法用地、依法建房。大力开展耕地保护“三进”宣传调研工作，深入了15个村组、1个合作社、6个企业上门向涉农土地使用者宣传耕地保护相关的政策法规，向村干部及巡田网格员讲解耕地保护“正负面清单”、巡田记录要求、违法案例及处罚标准，并实地勘查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指导村产业用地，向合作社和公司工作人员讲清设施农用地备案程序、流转地的地类信息等政策，要求其按照设施农用地管理规范要求农地农用，从源头杜绝新增违法用地行为的发生，努力营造依法依规用地氛围，在强化“千万工程”用地保障、全力助推乡村振兴的同时兼顾严守底线红线的要求，将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

（二）聚焦专项整治整改方面

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聚焦主责主业不够，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力度还不大，问题整改不彻底、不到位，存在“过关心理”，整治整改工作与上级部署要求 and 群众期盼有差距。耕地保护属地监管责任未夯实，违法乱占农用地时有发生。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落实落细耕地保护田长制，更新完善区、镇（街道）、村三级田长和巡田网格员责任体系，编制下发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明确了耕地保护范围和地块，进一步夯实区、镇（街道）、村三级田长和巡田网格员责任，指导做好常态化巡田工作，从源头上发现和制止违法占用耕地问题。二是根据省田长制办公室下达的 2025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结合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高清影像等基础，完成了全区 4.4 万亩耕地和 1.6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落地上图工作。三是构建“人防+技防”的耕地保护联防联控机制，推动新增建设 8 个铁塔视频监控点，建立耕地保护视频监控系统，实行耕地保护重点区域“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网格化管理，认真落实“四早”工作机制，实现对耕地的实时化、自动化和信息化监测监管，辅助执法管理人员对耕地进行管理和保护，织密耕地保护“监控网”，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四是依法完成田西村违法问题的查处整改。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对该违法问题立案查处，督促对游乐设施全部进行拆除复耕复种，对养殖设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全部拆除复耕，对养殖设施占用一般耕地的履行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落实了进出平衡。2025 年 3 月 27 日我局同区农业农村局对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验收，已整改到位，报备省厅，完成销号。

（三）聚焦为民办实事方面

为民办实事办的不实：渭河沿线砂石资源管理还不力，仍存

在擅自开采、偷盗砂石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地下砂石资源利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规范全区地下砂石资源利用管理的实施意见》，规范了在建项目地下砂石资源备案流程和部门职责。二是制定了《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责任制》和《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考核办法》，要求每周实地巡查不少于3次。制作杨凌砂石资源管理范围图，在渭河沿线常态化开展执法巡查工作，现场宣传项目地下砂石资源报告处置办法。三是创新执法巡查方式，对全区渭河沿线在建项目出入口安装摄像头10个，实行24小时全程监控，切实加强对建设单位私自外运砂石资源的监管。2025年以来，我单位未发现砂石违法违纪案件，未接到群众举报相关线索。

三、下一步打算

自然资源局党组将持续强化整改认识、持续压实整改责任、持续加大整改力度，切实运用和巩固好区委第三巡察组的巡察成果。

（一）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一是聚焦巡察整改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巡察整改任务全面落实到位。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没有完全彻底解决的问题，严格按照

整改方案，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事项，坚持一抓到底，坚决完成整改任务，务求取得实效。二是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与当前耕地保护、砂石管理、土地执法监察、林业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和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保障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绩体现巡察整改的成效。

（二）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一是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履行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牢牢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廉政谈话、述责述廉等制度规范，进一步扎紧扎牢制度笼子，发挥“头雁效应”，切实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不断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二是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按照“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的要求，坚持“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相结合，进一步强化组织推动、宣传教育、监督检查，逐级持续传导压力。

（三）持续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机制、堵塞漏洞，着力解决老问题、难问题，对自然资源局现有的制度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推动制度建设废、改、立工作，以制度建设的成效巩固巡察整改成果。二是始终把巡察整改工作与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以及区委区政府系列决策部署等结合起来，与自然资源领域耕地保护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认真履行自然资源职责，充分发挥自然资源

工作支撑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杠杆作用，进一步理清思路、完善措施、健全制度，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29-87012335。

电子邮箱：854926342@qq.com

中共杨陵区自然资源局党组

2025年6月17日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17日印发